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林东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2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7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8
第一节 三区三线	8
第二节 总体格局	8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9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10
第五节 城乡建设空间	11
第四章 空间发展战略	12
第一节 城乡体系构建	12
第二节 产业规划	12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保障	14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1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14
第三节 综合交通体系	16
第六章 中心镇区规划	18
第一节 空间结构	18
第二节 用地布局	19

第三节 空间形态	19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21
第一节 规划传导	21
第二节 近期建设	21

前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按照赤峰市和巴林左旗有关要求，林东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赤峰市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内蒙古自治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林东镇提供空间支撑。

《规划》顺应林东镇自然地理格局特征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坚守粮食安全底线、生态安全底线、国土安全底线，是林东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的基本依据，在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发挥承上启下、统筹协调作用，具有战略性、协调性、综合性和约束性的特征。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规划目的

为全面落实赤峰市、巴林左旗战略部署，突出林东镇资源禀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特编制本规划。

（2）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人民至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落实自治区“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全面落实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五大定位”，落实巴林左旗“内蒙古东部地区矿产资源加工和新能源转化示范基地”和“内蒙古东部地区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的总体目标，立足自身区位优势及资源禀赋，优化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林东镇提供空间支撑和要素保障。

（3）规划依据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树立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强化刚性管控，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优化城乡功能布局 and 空间结构，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乡村居民需求为中心，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城乡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城乡融合、全域管控。坚持城乡协同发展，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自然资源统筹利用和用途管制，对全域国土空间开发强度实施总体控制，控制村庄建设用地增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上下结合、强化实施。传导落实县级规划确定的主要内容，严格落实县级规划下达的核心指标，并将乡镇级规划内容、指标传导至乡村。重视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设，强化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分解、传导和考核，使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

城乡发展规律，按照乡镇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和发展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结合乡镇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4）规划依据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颁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保护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印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
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

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发〔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部〔2019〕87号）；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20年9月印发）；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年11月印发）；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印发）；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9年6月印发）；

《市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技术指南（试行）》（自然资源部2019年7月印发）；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应性评价技术指南（试

行)》(自然资源部 2020 年 1 月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 3 月征求意见稿);

《赤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赤峰市巴林左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巴林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6 月印发);

等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及文件。。

(5) 规划层级

规划范围为林东镇镇域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镇域和中心镇区两个层次。镇域范围为林东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中心镇区规划范围为林东镇东城街道、西城街道、白音高洛的部分区域。北至西外环公路,西至西外环公路规划段,东至 305 国道、乌力吉木伦河,南至沙里河。

(6)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近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二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总体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依托林东镇现状基本条件，针对发展需求，林东镇规划定位为巴林左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特色旅游目的地，产业融合与生态宜居城镇。

（2）规划目标

确定近期、远期目标；从底线管控、结构效率和生活品质等方面确定 34 项指标，并分解至 2025 年和 2035 年。

近期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更加协调，经济发展跃上新台阶。生态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农业空间进一步优化，耕地质量进一步提升，特色农产品供给增强；城镇集聚效应逐渐凸显，城乡统筹发展质量更高，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民生保障能力明显改善。

远期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三章 总体格局与结构

第一节 三区三线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据巴林左旗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据巴林左旗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模，生态优先，推进生态本底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3)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据巴林左旗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方案。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实施后，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依法确需调整城镇开发边界的，按照原划定批准程序办理。

第二节 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两带，水绿成廊，两区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两带”。以林东镇政府所在地为综合服务核心，承担着

辐射和服务全域发展的重要作用。依托 G303 和 G305 强化镇域联动，增强域内交流和对外联系，拉动产业快速发展。

“水绿成廊”。以乌力吉木伦河和沙里河为主要生态廊道，发挥河流生态廊道的功能，加强区域生态系统的连续性。

“两区多点”。生态保育区：依托现有丰富的林草资源，作为镇域水源涵养及生态保育的重要区域。综合发展区：以中心镇区的商贸服务业，凤凰山和上京工业集聚区加工制造业，镇域肉牛、肉羊、玉米、杂粮杂豆、笄帚苗等特色农产品为依托，打造产业综合发展区。以笄帚苗加工厂，设施农业园为代表的特色发展节点。

第三节 农业生产空间

保障粮食空间安全。深入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强镇域粮食主产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保障优质粮食产量。依托太平村、太平庄村、宝力罕吐等村，推广玉米制种、高密度玉米种植技术，发展标准化、规模化、科技化的玉米种植基地；以蟠龙岗村、东新井村、罕吐柏村等村为核心，因地制宜发展杂粮杂豆、辣椒、笄帚苗等经济作物种植，保障种植空间。

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加强畜牧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规模化、集中化发展生态养殖业，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和规模，重点聚焦肉牛、奶牛养殖。发挥企业带动效应，逐步引导现有家庭养殖向企业主导养殖类别靠拢。以太平庄村、福山村、土龙岗村等村为核

心，在各行政村大力推行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选址时，选址时多选择离居民区较远的荒山、荒地等地势较高的未利用地。

强化耕地用途管制。严禁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六个严禁”要求，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严格落实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除少数特殊的国家重点项目并经自然资源部同意外，一律不得以先占后补承诺方式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采取工程、生物等措施，优化提升耕地质量。维持耕地生态平衡，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的抗逆性和缓冲性，提升系统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

第四节 生态保护空间

保育重点生态空间。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理念，以林东镇西部和东部林地形成的生态屏障为重点，以乌力吉沐伦河和沙里河形成的生态廊道为基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重点推进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等生态要素的保护提升全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林东镇境内有 2 处自然保护地，为内蒙古巴林左旗乌力吉沐沦河国家湿地公园和内蒙古石房子自治区森林公园，面积 4205.2336 公顷。严格保护自然公园内的森林、草原、湿地、荒漠、水域、生物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景观。国家级自然公园按一般控制区管理，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限制人为活动。

第五节 城乡建设空间

统筹城镇建设空间。统筹农业发展、生态保护和城镇开发，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科学引导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空间布局。

统筹村庄建设空间。合理控制村庄建设边界，统筹安排用地建设。按照乡村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因地制宜科学编制村庄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底线管控，盘活存量，严控增量”的要求，引导集中集聚建设。建立全域协同的用地指标统筹机制，保障乡村振兴用地。

第四章 空间发展战略

第一节 城乡体系构建

(1) 村庄分类

落实旗域村庄分类布局成果，林东镇涉及城郊融合类型和集聚提升类型 2 种村庄类型。

(2) 镇村体系

构建“中心镇区—中心村—基层村”三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中心镇区是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中心村应现状基础条件好的优势与产业功能联动，形成村庄组团的中心，为周边村庄提供设施支撑，带动周边村庄发展；基层村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二节 产业规划

打造“一心两区一园多点”的产业布局体系。

一心：指综合产业核心，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依托现有发展基础与人力优势，集中规划发展商贸、旅游、中介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旗域经济发展引擎。

两区：指依托凤凰山工业集聚区，以优势矿产资源为原料进行深度加工转化，重点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非金属深加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等产业。依托上京工业集聚区，以农畜产品为原料进

行精深加工，同时延伸发展产品展示、商贸服务及生产科技研发等功能。

一园：指巴林左旗乡村振兴产业园，按照“资源要素整合、一产接二连三”发展思路，推动资本、科技、人才等要素向园区集聚，辐射带动农牧业产业扩面提效。

多点。以笤帚苗加工厂，设施农业园为代表的特色发展节点。

第五章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保障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镇域构建“镇区-村”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镇层级：构建“10 分钟—5 分钟”2 个社区生活圈层级。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等设施。

村/组层级：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以中心村为核心，规划乡村社区生活圈。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各村除配置村委会、文化活动室等基本公共设施外，规划新增老年活动室、健身广场等设施。并对已有设施进行完善，提升质量。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1) 给水设施：推进镇区一水厂、二水厂的地下水源井的建设，提高现状水厂的供水规模，以满足城区经济、人口对生活用水的发展需求。加快推进城区内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设施建设，全面建成应急备用水源。对镇区周边各村庄集中供水设施扩建及升级改造，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

(2) 排水设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因地制宜构建城镇排

水防涝系统。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中心镇区及各村加快完善现状合流制排水系统的雨污分流改造，结合城市更新，充分发挥海绵设施对雨水的“渗、蓄、滞、净、用、排”综合作用，提高现状建成区排水防涝能力。

（3）电力设施：保留现状 **220** 千伏林东变，新建 **220** 千伏凤凰山变电站 **1** 座。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进风电、光电等新能源项目实施。

（4）通信设施：加快建设高速畅通、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完善林东镇电信设施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一处电信服务点。原则上每个村应设置一处电信服务点，条件允许可在所有村庄设置。

（5）燃气设施：推进城镇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工业园区以液化天然气为主的多元互补燃气供应体系。镇区外居民生活用气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供气，新建瓶装供应站应满足全域液化气使用。

（6）供热设施：以绿色低碳为导向，形成以富龙热力、新城热力两大热源厂为主，工业余热采暖为辅，分散供热为补充的供热格局，探索清洁能源供热能力。村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适应的供热方式，如太阳能、沼气“三位一体”等新能源。

（7）环卫设施：推进中心镇区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逐步完

善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收运系统。

第三节 综合交通体系

(1) 公共交通及停车设施

结合城乡居民点、产业空间、旅游空间等布局，构建区域性公共交通体系。规划各行政村设置 1 处招呼站，等候标志和候车设施为公交站台，规划公共交通线路，联通所有村庄，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

(2) 道路系统

围绕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通行效率，推动路网升级改造，构建“两横一纵”的交通体系，建设“四好农村路”，农村公路力争实现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全部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

铁路。集通铁路进行复线建设，复线按照国家Ⅰ级铁路进行设计，完成林东火车站站房、站台、站前广场改造提升工作。启动实施林白铁路重建项目，建设林东至白音华煤矿 150 公里铁路，争取客运功能。建设产业园区企业专用铁路线。

高速公路。将省际通道 G5511 建成高速公路。

国道。国道 303 线境内完成二级公路改造，国道 305 线改造升

级为一级公路，提升林东镇对外联系的便捷性。

县道。将现状县道 229 提级为二级公路，加强与周边乡镇的联系。

乡道。对镇域范围内 Y101、Y102、Y103、Y203、Y204、Y206、Y207、Y302 乡道进行提级或路面整治，规划升级改造为三级公路，整体提升道路通行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交通保障。

环线。林东镇中心镇区环线建成一、二级公路，农村公路“二环线”全部建成三级公路。提升农村公路质量；重点支持具备电商、快递、物流、邮政等多功能的运输服务站。

第六章 中心镇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

规划期内中心镇区将依托新城综合服务核心，向北、向西组团式发展；近期重点打造宜居康养的北部桃花岛组团；老城实施城市更新，完善老城区路网结构及用地布局，形成“一核两轴五片”的空间结构。

一核（新城综合服务核心）：由新城综合服务组团组成，是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宜居城市的核心样板区，是城市综合功能的核心区，是城市文化名片的核心承载区，辐射带动中心镇区高质量发展。

滨河大街-富河路发展轴线：抓住乌力吉木伦河及辽上京遗址周边文化旅游景观富集的优势，以滨河大街-富河路为轴线，串联新城南部、城区中部、桃花岛宜居康养组团，形成文化旅游发展核心轴线，在周边形成文旅产业带动、南北商贸、文化旅游联动的总体格局。

契丹大街发展轴线：以契丹大街为发展轴线，联系新城综合服务组团、科教生活组团、老城商贸宜居组团，新城优化，老城更新，共同发展，设施共享，带动中心镇区及周边区域整体发展。

五片区：新城综合服务组团、老城商贸宜居组团、科教生活组团、桃花岛宜居康养组团、辽上京遗址旅游组团。

第二节 用地布局

中心镇区城镇集中建设区范围内新增建设指标重点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色开敞空间、产业用地和交通运输等功能倾斜，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具体地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三节 空间形态

规划打造古都新韵风貌区、品质宜居风貌区、综合服务风貌区、文化展示风貌区 4 个风貌分区。

古都新韵风貌区：该风貌区为北塔路以东区域，体现温暖简洁、宁静怡人风貌特色。重点考虑老镇区原有的空间肌理格局，保证老镇区原有的空间尺度及建筑风貌，建筑色彩延续现状城镇色彩，辅以冷色系列。

品质宜居风貌区：该风貌区为契丹大街以北、北塔路以西的区域，体现简约包容、现代气息风貌特色。以多层、高层居住建筑为主，新建片区居住建筑以现代风格为主，商业办公建筑以大方得体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已建片区重点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增加开敞空间。建筑色彩以中低明度淡彩色灰色系、中低明度土黄色系为主。

综合服务风貌区：该风貌区为麓山公园以南、皇城路以西区域，体现方正简洁、大气稳重风貌特色。重点打造政务服务中心形象，塑造大方得体的现代建筑风格；已建居住建筑、公共建筑重点提升

环境品质和外立面形象。建筑色彩以中明度无彩色灰系为主。

文化展示风貌区：指辽上京遗址周边区域，充分保护与挖掘本土文化，形成文化展示区，体现传统气韵、多元交织风貌特色，建筑风貌及色彩与博物馆相协调。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规划传导

上位规划衔接。按照苏木乡镇级规划内容和深度要求，落实旗域层面规划的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城乡空间网络体系以及相关刚性管控要求，明确发展目标与指标、空间格局。

下位规划传导。统筹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对村庄建设实施底线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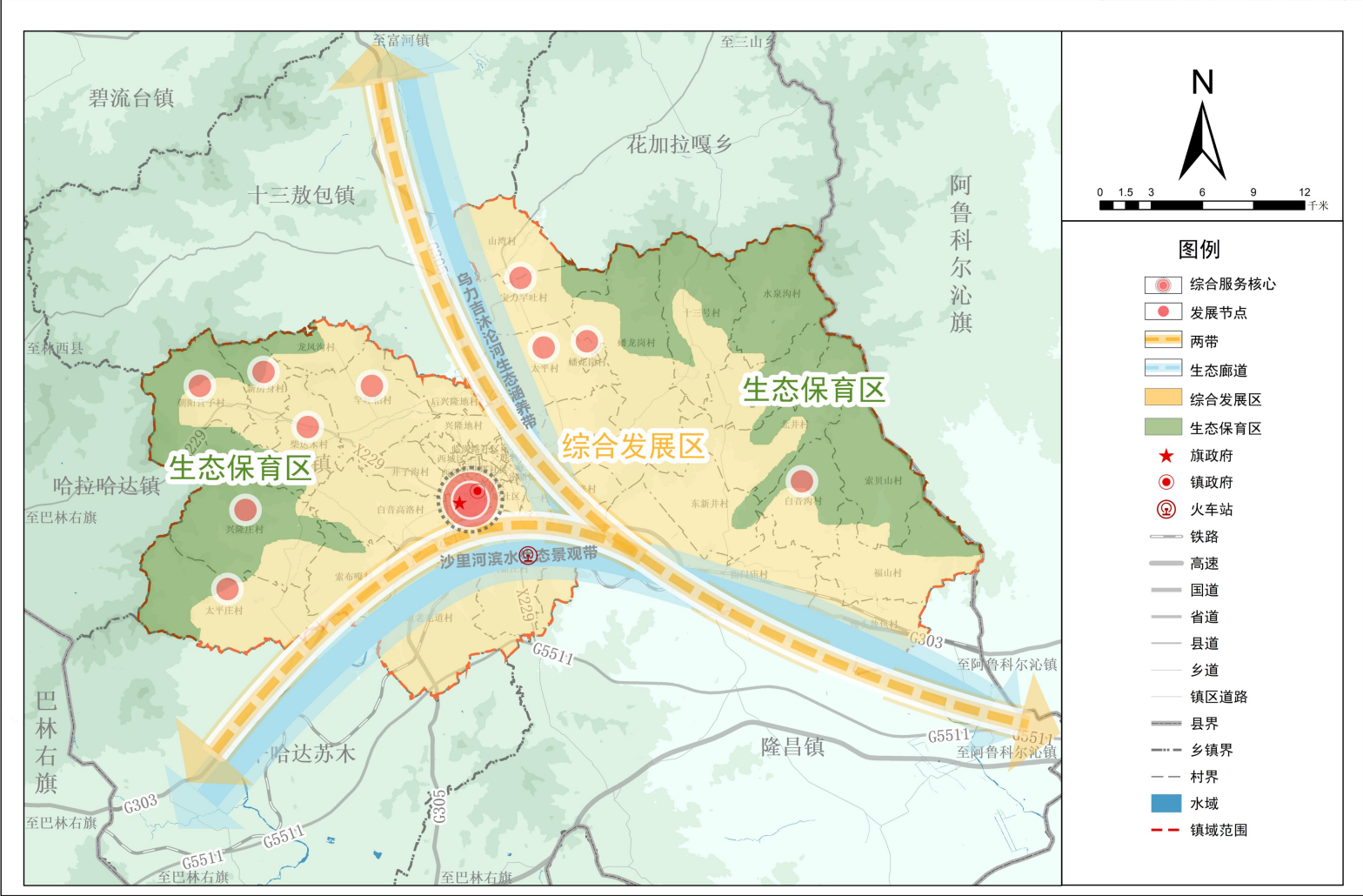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近期建设

落实《巴林左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巴林左旗各部门建设计划，落实林东镇近期建设发展计划，制定近期实施任务清单，推动绿色空间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传统产业升级计划、乡村振兴行动等行动计划。

附图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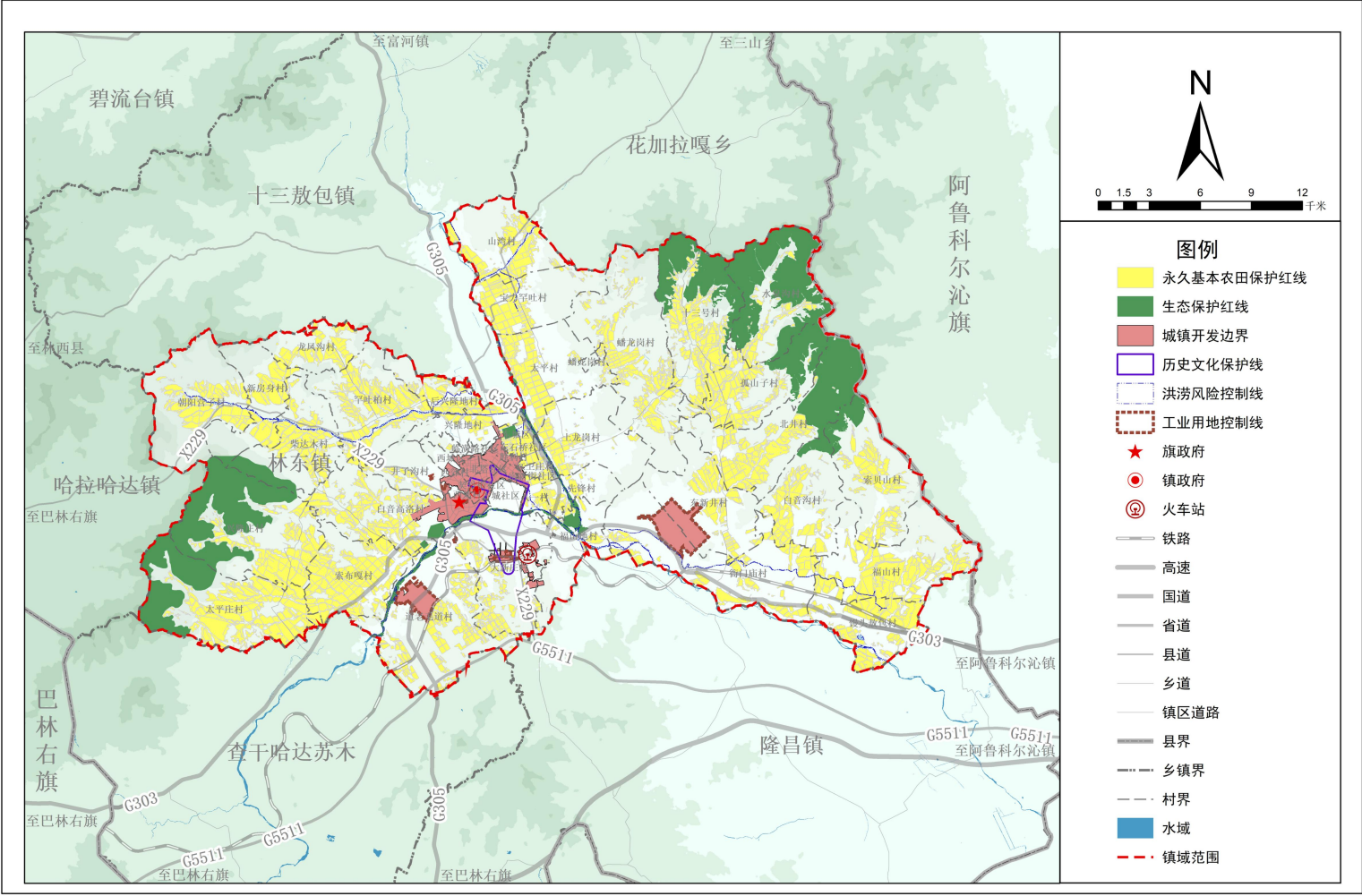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0月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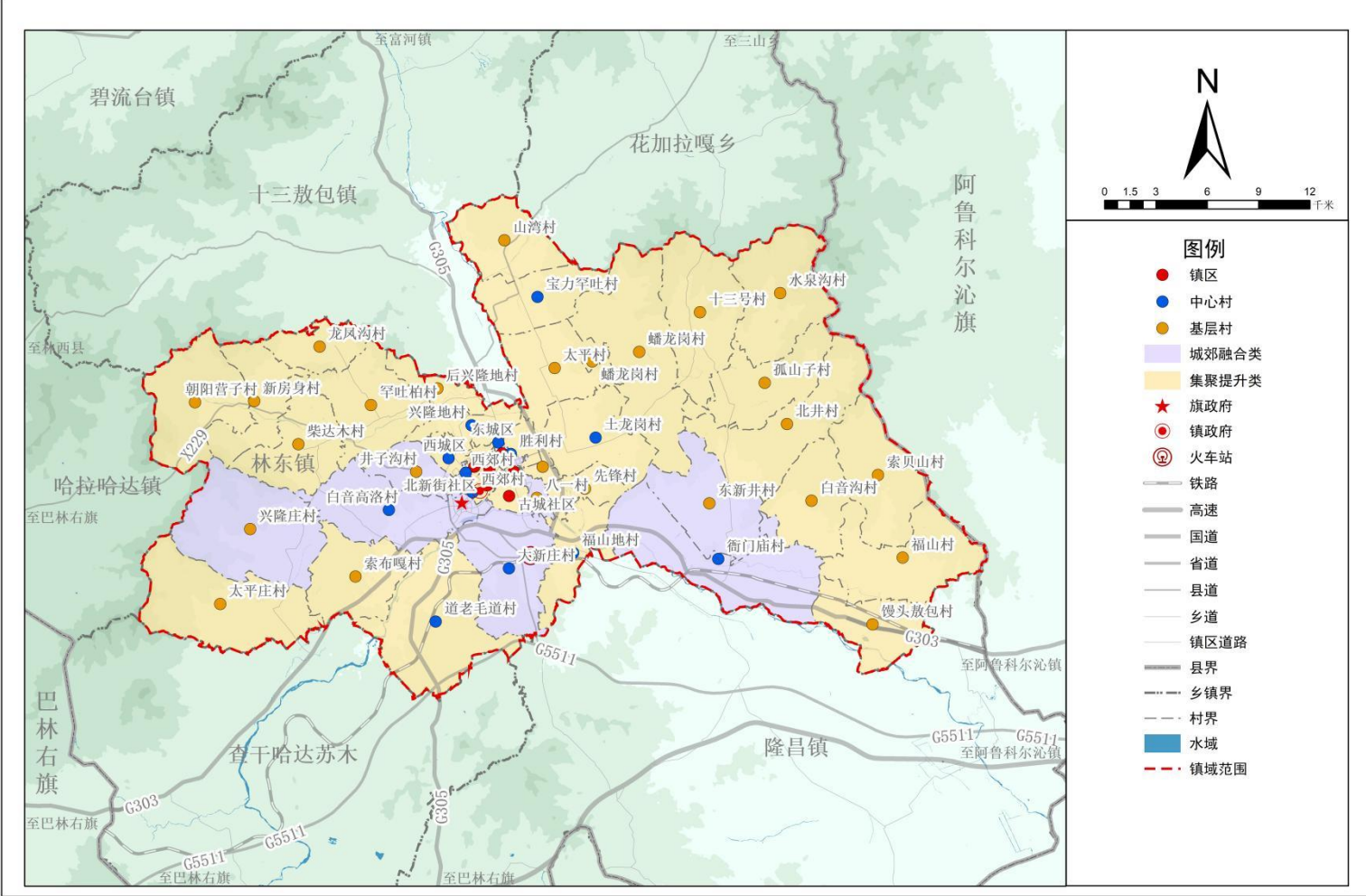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编制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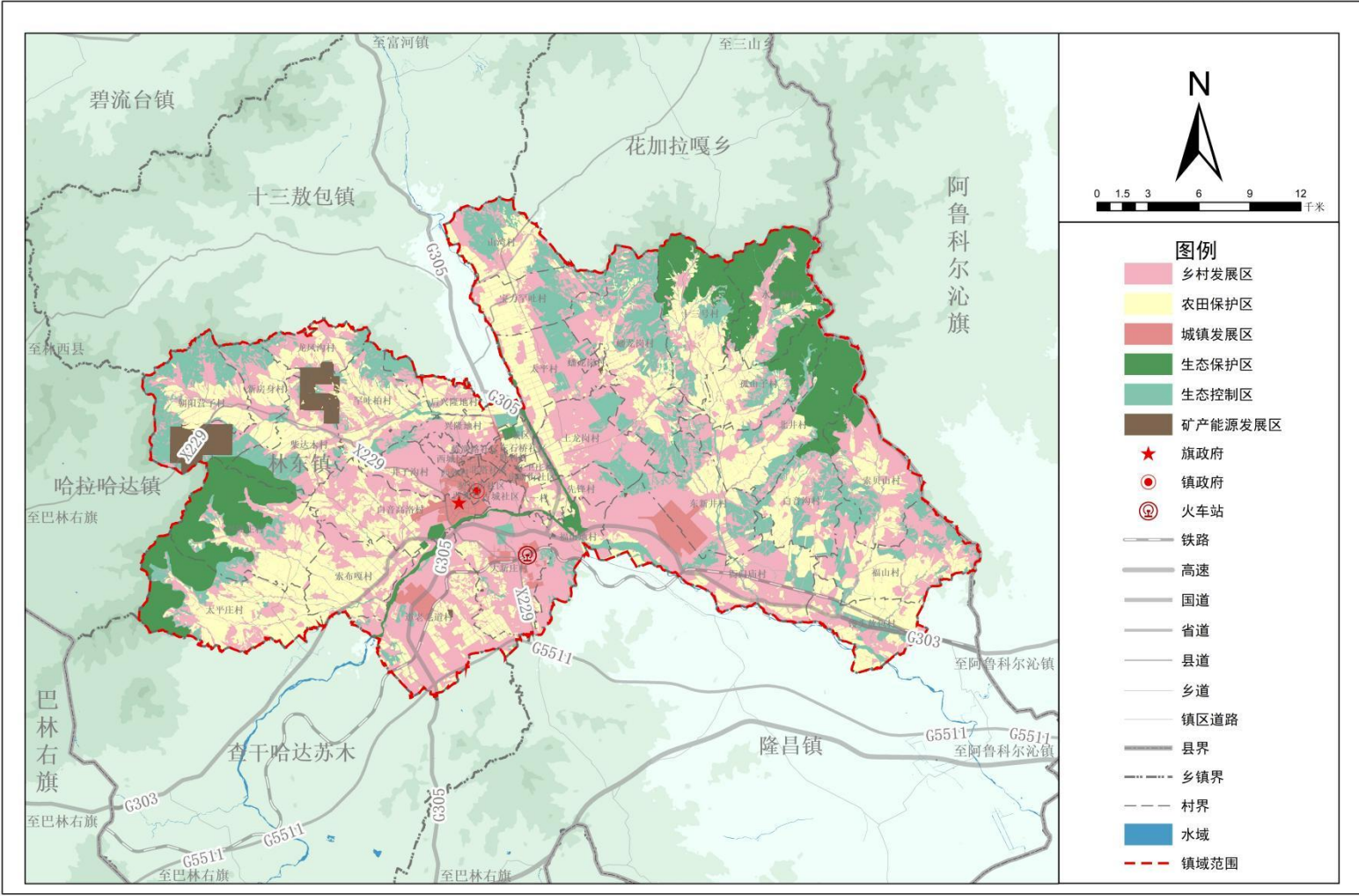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编制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佰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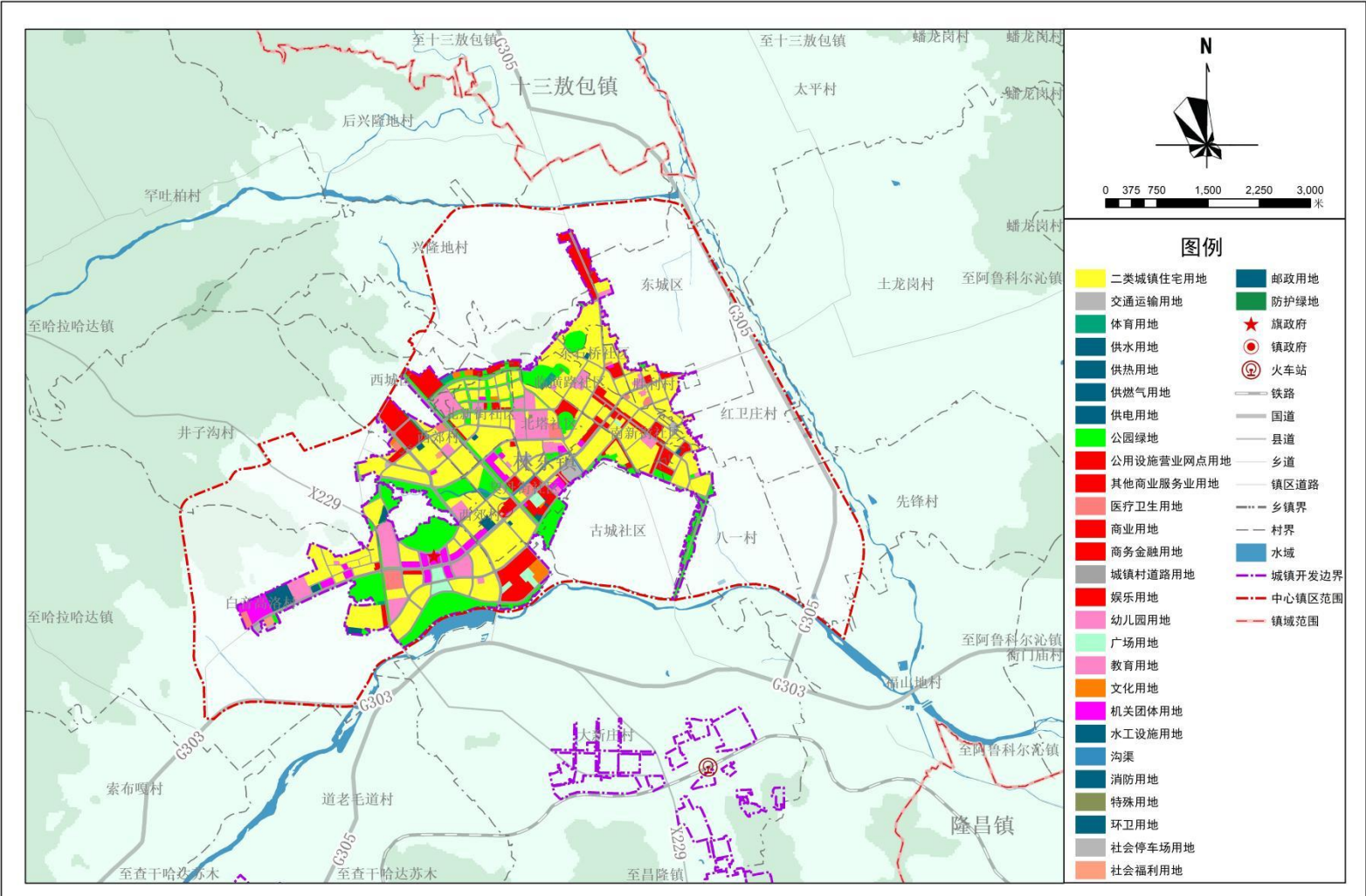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编制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中心镇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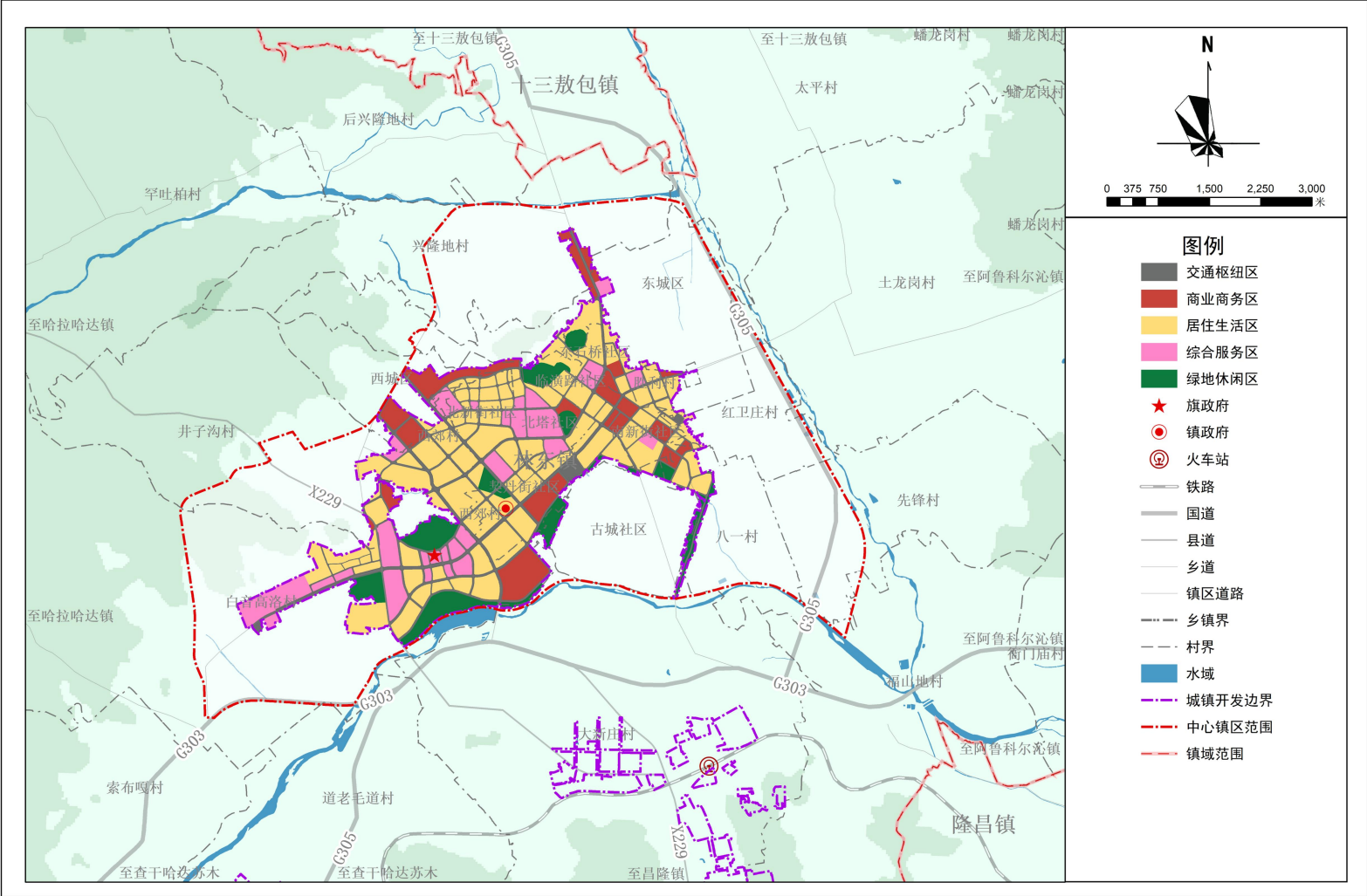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0月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巴林左旗林东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中心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巴林左旗林东镇人民政府 编制
2025年10月

赤峰市巴林左旗自然资源局 制图
北京信信蓝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